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：一汽富维东阳佛山分公司保险杠投资项目的议案。

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维东阳”）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富维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一汽富维占 51%股份。

一、项目背景

保险杠及前端模块是一汽富维四大核心主业之一，该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保险杠及前端模块业务拓展华南市场和进行战略布局。公司未来产品主要为一汽-大众佛山工厂 供货。

二、项目及产品描述

公司名称	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(佛山)分公司
投资目的	建立保险杠及前端模块生产基地，满足一汽-大众佛山需求。
产品范围	保险杠及前端模块
配套市场	一汽-大众佛山工厂
生产规模	保险杠及前端模块产能一期 37.5/45 万套(三班 250/300 天工作日);二期扩建后产能可达到 75/90 万套(三班 250/300 天工作日)。
项目总投资	22120 万元
资金来源	全部自筹

三、主要经济指标

	项目名称	单位	经济指标	备 注
1	投资总额	万元	22120	
5	内部收益率	%	16.35	税后
6	投资回收期(含建设期)	年	7.40	税后
7	总投资收益率	%	24.50	2016 年
8	盈亏平衡点	%	53.97	2016 年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内容	为防止风险发生拟采取的对应措施	若风险发生企业能承受的底线	风险发生后产生的后果或对项目影响的程度
本项目是否能够按计划时间顺利达产，对项目经济性影响较大。	1、为规避投资风险，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。 2、择机开拓佛山周边其它市场；	本项目盈亏平衡点在55%以内，具备一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	如果不能顺利达产，投资回收期将会受到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1 年 12 月 27 日